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社会发〔2019〕50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邮电大学材料学科楼和学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同意南京邮电大学材料学科楼和学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函》（苏教发函〔2019〕3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南京邮电大学为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材料学科建设，同时加快补齐学生宿舍短板，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同意该校在仙林校区内新建材料学科楼和学生宿舍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校园内。

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6500平方米。其中材料学科楼建筑面积16500平方米（地上15000平方米，地下1500平方米），学生宿舍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地上27500平方米，地下2500平方米）。具体功能分区、节能、环保、抗震、消防安全等方面内容应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在下阶段明确。

四、项目总投资匡算23812.8万元。所需资金由南京邮电大学自筹解决。

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江苏省公建中心。江苏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京邮电大学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接批复后，请通知项目单位根据苏政办发〔2018〕41号文精神和要求与江苏省公建中心协同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严控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文件要求，合理确定建设方

案，依法依规办理前置手续，并委托具备良好工程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招标工作。



(项目代码：2019-320113-83-01-106158)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集中建设办，
省公建中心，南京市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